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2017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32,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約7,300,000港元比較增加約337.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6.4%，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27.1%。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0港仙(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每股基本虧損約0.70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4,519	32,122	1,380	7,344
銷售成本		(11,281)	(20,427)	(995)	(5,354)
毛利		3,238	11,695	385	1,990
其他收入	3	103	568	148	233
銷售開支		(952)	(1,564)	(1,072)	(1,8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6	(109)	134	(129)	270
行政開支		(3,129)	(6,445)	(3,226)	(7,119)
融資費用	6	(1,578)	(3,124)	(1,456)	(3,0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427)	1,264	(5,350)	(9,510)
所得稅	7	(41)	(861)	-	(1)
期間(虧損)溢利		(2,468)	403	(5,350)	(9,51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076	3,336	(1,066)	(4,822)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92)	3,739	(6,416)	(14,333)
下列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20)	(1,425)	(5,368)	(9,963)
—非控股權益		1,152	1,828	18	452
期間(虧損)溢利		(2,468)	403	(5,350)	(9,511)
下列者應佔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	1,469	(6,168)	(14,525)
—非控股權益		(102)	2,270	(248)	192
		(392)	3,739	(6,416)	(14,333)
股息	25	-	-	-	-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8	(0.25港仙)	(0.10港仙)	(0.38港仙)	(0.70港仙)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4	67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	-	-
商譽	11	45,476	45,476
		45,770	46,153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062	70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86,415	79,95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4,317	23,846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15	-	22,4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6	1,418	1,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3,292	13,180
		129,504	141,3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15,216	25,8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7,522	26,323
其他貸款	20	22,840	21,340
稅項		355	10,434
預收款項		48	46
		65,981	83,981
流動資產淨值		63,523	57,4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293	103,558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	37,765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		3,329	3,267
		41,094	39,098
資產淨值		68,199	64,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43,001	143,001
儲備		(84,839)	(86,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162	56,693
非控股權益		10,037	7,767
總權益		68,199	64,4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重組產生 之儲備 (附註(a))	匯兌儲備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保留溢利 (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5,176	27,997	28,955	396,780	7,883	404,663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9,963)	(9,963)	452	(9,51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4,562)	-	-	(4,562)	(260)	(4,822)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4,562)	-	(9,963)	(14,525)	192	(14,3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3,001	215,968	(24,317)	614	27,997	18,992	382,255	8,075	390,33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763)	27,997	(304,193)	56,693	7,767	64,460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1,425)	(1,425)	1,828	403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2,894	-	-	2,894	442	3,336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894	-	(1,425)	1,469	2,270	3,73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3,001	215,968	(24,317)	1,131	27,997	(305,618)	58,162	10,037	68,199

附註：

- (a)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24,317,000港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 (b) 匯兌儲備包括：
- 換算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構成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64	(9,510)
調整：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459)	-
折舊	405	311
利息收入	(17)	(167)
融資費用	3,124	3,04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4)	(27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83	(6,595)
存貨增加	(3,705)	(290)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8,493)	117,88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28)	6,037
應付賬款減少	(10,622)	(45,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389	1,55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	(814)
營運(動用)產生之現金	(26,474)	72,422
已付利息	-	(1,347)
已繳海外稅項	(10,940)	(1)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414)	71,074
投資活動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22,695	-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22,412)
已收利息	17	1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2,690	(22,245)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1,500	-
償還其他貸款	-	(4,176)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500	(4,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3,224)	44,653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180	7,604
匯率變動影響	3,336	(4,8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92	47,435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2	47,435
	3,292	47,4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一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之數額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確認及計量規定計算。財務資料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3. 收入與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4,476	25,801	1,214	6,98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42	6,299	－	－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	－	166	179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1	22	－	185
	14,519	32,122	1,380	7,34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	17	137	167
出售持有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	459	－	－
其他	92	92	11	66
	103	568	148	233
收入總額	14,622	32,690	1,528	7,577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而組成。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本集團關於在國內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及之內部報告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因此，該等業務被視為四個獨立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25,801	6,299	-	22	32,122
分部業績	4,878	4,110	(321)	(681)	7,986
其他收入					92
出售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59
未分配成本					134
					(4,283)
經營溢利					4,388
融資費用					(3,124)
除稅前溢利					1,264
所得稅					(861)
期間溢利					4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980	-	179	185	7,344
分部業績	1,130	(1,786)	(739)	(402)	(1,797)
其他收入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70
未分配成本					(4,942)
經營虧損					(6,469)
融資費用					(3,041)
除稅前虧損					(9,510)
所得稅					(1)
期間虧損					(9,511)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8,161	90,370	14,365	459	173,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18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1,418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03
總資產					175,274
分部負債	6,033	13,809	4,025	900	24,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8,955
其他貸款(企業)					22,8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7,765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2,748
總負債					107,07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840	87,592	14,605	485	162,5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企業)					1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企業)					3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企業)					1,284
持作出售財務資產					22,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794
總資產					187,539
分部負債	7,054	35,627	3,742	860	47,2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6,633
其他貸款(企業)					21,340
可換股債券(企業)					35,831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1,992
總負債					123,079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報告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債券(企業))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7	-	-	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自助 ATM系統及 印刷系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硬件及 軟件技術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	54	174	43	27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綜合收入及經營業績均少於10%，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分析。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7,808	4,005
客戶B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93	2,346
客戶C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6,299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281	20,427	995	5,354
折舊	67	405	137	3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109	(134)	129	(270)

6. 融資費用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融資費用	983	1,934	861	1,694
其他貸款利息	595	1,190	595	1,190
票據貼現利息	-	-	-	157
	1,578	3,124	1,456	3,041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至二零二一年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故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六年上半年：25%）繳納稅項。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861	-	1
所得稅	41	861	-	1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620)	(1,425)	(5,368)	(9,963)
	由二零一七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由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30,012,850	1,430,012,850	1,430,012,850	1,430,012,85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30,012,850	1,430,012,850	1,430,012,850	1,430,012,850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附註)	190	190
減：減值虧損	(190)	(190)
期末	-	-
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
	-	-

附註：此乃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上市私營實體的投資。由於相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資料。

11. 商譽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千港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51,476	311,555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60,079	6,000	266,079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60,079	6,000	266,07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	45,476	45,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476	45,476

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即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發生之每個財政年度測試商譽減值，或倘出現跡象表明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12. 存貨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轉售貨物	10,340	6,635
零件	1,873	1,873
	12,213	8,508
減：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8,114)	(8,114)
匯兌調整	(37)	312
	4,062	706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0,625	113,461
應收票據	42,368	11,039
減：呆賬撥備	(46,578)	(44,542)
	86,415	79,958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遵從規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記賬。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交易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4,268	5,100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08,725	119,400
	132,993	124,500
減：呆賬撥備	(46,578)	(44,542)
	86,415	79,958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檢討全部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信貸能力。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約86,4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58,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20日	1	-
121至150日	11,769	-
超過150日	74,645	74,858
	86,415	74,858

呆賬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44,542	8,803
呆賬撥備	-	37,102
匯兌調整	2,036	(1,363)
期終／年終結餘	46,578	44,542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購買交易貨品之按金約為11,7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264,000港元)；及
- 建築合約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之預付款項約為4,4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785,000港元)；

15.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在紐約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		
成本值	24,250	24,250
公平值變動	(22,832)	(22,966)
	1,418	1,284

上述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按上市證券於有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所釐定。

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92	13,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2	13,18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344	751
人民幣	2,711	12,203
美元	237	226
	3,292	13,180

結餘包括銀行存款約2,7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818,000港元)，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此等存款匯出中國時須遵守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限。

18.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216	25,83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款基於交易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	601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5,216	25,237
	15,216	25,838

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袁慶蘭女士及趙東平先生之款項，分別約為2,5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2,000港元)、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港元)及約1,2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59,000港元)。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款項為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20,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侯曉兵先生為本公司及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董事。

20.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貸款(附註(a))	19,840	19,840
其他貸款(附註(b))	3,000	1,500
	22,840	21,340

- (a) 其他貸款19,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840,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結欠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其他貸款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港元)，該貸款不計息，無抵押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借貸按下列方式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2,840	21,340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金額	22,840	21,340

21.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國科技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98,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權益部分於權益項下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35,831 1,93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7,7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第一批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27,99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推算融資成本(附註6)	32,347 1,69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34,041

22.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430,012,850	143,001

23. 經營租賃之承擔－土地及樓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83	468
一年以上及五年以內	20	141
	303	609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數間辦事處之應付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2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 — 向附屬公司注資	2,782	2,782

2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 (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開展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之增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32,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所錄得之收入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337.4%。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6,3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36.4%，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27.1%。邊際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所致，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較高邊際毛利率約99.0%(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開支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1,800,000港元)，減少約15.1%，乃因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6,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100,000港元)，減少約9.5%，乃由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港仙，而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7港仙。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EPC」）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顯著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2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80.3%（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95.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收入約為6,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之合作協議及本報告「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段落，該增長乃由於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期間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及技術顧問服務所致。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氣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不同之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而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0.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5.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包括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錄得約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400,000港元），減少約94.0%。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佔總收入約0.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8.1%。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轉讓土地使用權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拉孜縣人民政府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拉孜縣人民政府同意向拉孜百科轉讓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面積約550畝之土地（「**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價格為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陝西百科及喀什天慶同意合作建設位於西藏土地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系統集成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拉孜百科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喀什天慶、陝西百科與西藏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西藏中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喀什天慶同意悉數轉讓其合作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予西藏中核。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於出售事項錄得其他收入約為500,000港元。

有關購買西藏土地及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合共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貸撥付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概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持有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於紐約上市之股本證券公平值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流動比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平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6%)。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5,274	187,539
總負債	107,075	123,079
資產負債比率	61.1%	65.6%

資產負債比率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所改善。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之借貸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可能須承受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之管制等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中國及香港僱傭36名及6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僱員成本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4,600,000港元)。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公司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持續提供簡介及專業發展培訓(如需要)。不同崗位的員工會接受不同課時的培訓。其他員工將每年接受培訓，包括內部課程、講座或其他相關活動(主要與工作知識和技能相關)，亦包括一些職業安全的訓練。

業務前景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目前正磋商並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訂立新合約。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連同另一能源公司與河南省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工程項目(將安裝於屋頂)的主要承包商訂立分包協議。

本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挖掘其他商機，藉以將本集團業務擴大至具備增長潛力之下游太陽能業務及拓闊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將繼續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及把握太陽能產業之市場機會。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就硬件及軟件技術供應服務而言，由於提供該等服務所錄得收入減少，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就回顧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附註4)	15.23%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股 普通股(L)	9.17%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	5,000,000港元

附註：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5.23%
秦忠德先生	88,000,000 (L) (附註5)	實益擁有人(附註6)	6.15%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5.13%
Sun Aihui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7)	15.13%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30,01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該等股份包括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207,766,038股股份及因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行使而將發行予百好投資有限公司之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債券持有人之登記冊，秦忠德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64,000,000股股份。
- Huang Xiulan女士為秦忠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Xiulan女士被視作於秦忠德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n Aihui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Sun Aihui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修訂)，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及職責。相關職權範圍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由馬興芹女士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委任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袁慶蘭女士、侯曉兵先生及胡欣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興芹女士、孟祥林先生及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以及就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回顧期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趙東平先生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已擔任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可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侯曉兵

胡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